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 
承辦單位：溫減管理室 承辦人：許值蓉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712121 分機：5302  
傳真電話：(02)23145013  
電子信箱：chjhsu@epa.gov.tw

231

臺北市新店市寶橋路235巷135號5樓

受文者：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099004489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使用能源之星標章於電腦產品（型號：TF-GES-1100F-A10-C00等1件）乙案，業經核准登錄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99年5月6日(99)環發字第0070506009號函及本案審核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能源之星電腦產品協議書（第5.0版）及能源之星標章圖檔，業已電傳至貴公司聯絡電子郵件帳號：seanhsu@aaeon.com.tw。
- 三、請依「能源之星標章使用指引及範例」相關規定，正確使用能源之星標章。



正本：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

## 署長 沈世宏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